



411420S-2023

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宇倩麻糖厂企业标准

Q/JYQ 0001S-2023

芝麻糖

2023-05-22 发布

2023-05-22 实施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宇倩麻糖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宇倩麻糖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和二孩。

H N

Q B

芝麻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糖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、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芝麻为原料，白砂糖、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经熬糖、拔糖成型、晾凉，洒上经炒制的芝麻，然后包装而成的芝麻糖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5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浅黄色至褐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芝麻、糖的香味和甜味，无哈喇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5.0	GB 5009.3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* 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4	GB 5009.12
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^4	10^5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^2	GB 4789. 3
沙门氏菌/ (/25g)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/25g)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 10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403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、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芝麻为原料，白砂糖、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经熬糖、拔糖成型、晾凉，洒上经炒制的芝麻，然后包装而成的芝麻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73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宇倩麻糖厂

Q B